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范兴红、管飞、朱海峰、北京朗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力文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桐润通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好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成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58%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40,760,124.36元。

2024年3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兴红及其他转让方关于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限于交易对方中的三位转让方在标的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与标的公司三位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标的股份应分三批交割给公司，其中第三批股份交割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之前。该等转让方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第三批待交割股份相应的表决权无偿地、独家地、不可撤销地委托公司行使，并办理了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24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朗知传媒第一批及第二批交割股份过户事项先后获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其公司章程备案。

为继续顺利推进第三批股份交割，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6年3月31日签订《〈委托股份之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4月3日、4月27日、2025年4月25日、5月23日及2026年4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及《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5日，朗知传媒第三批交割股份过户事项已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有资金640,760,124.36元收购朗知传媒58%股权交割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601128@csr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6年0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薛文先生、副行长程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志锋先生、独立董事周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601128@csrcbank.com向本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51601128

邮箱：601128@csr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168,162股，回购价格为8.11元/股，涉及激励对象7人。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8,630.8628万股变更为58,614.0466万股，注册资本由58,630.8628万元变更为58,614.0466万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以上股份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6年5月18日起45天内，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包楠

联系电话：010-82247199

传真号码：010-82012812

电子邮箱：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3、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提出书面请求的，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出请求的，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4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83,983.4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2,708,416.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68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具体管理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	51050142629500000543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0800290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22892301040012018	超募资金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117217817048	生物药研究项目	存续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700000111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存续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1125609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	51050142629500000543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且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结余利息及注销时产生的结息合计1,179.51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的通知，全球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新的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900,000	47.96	2.09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4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9,480,000	36.07	1.57	否	否	2026年5月15日	2027年5月14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88,920,000	88,920,000	18.17	7.18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19,480,000	36.07	1.5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9,100,000	9,100,000	17.46	0.73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23,920,000	117,500,000	19.26	9.48	0	0	10,771,823	2.1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2,8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6%，对应融资余额12,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2,3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3%，对应融资余额22,8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6,605,82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王永乐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志强，副总经理高宏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370,095	99.5666	2,850,118	0.3817	385,612	0.051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170,571	99.5398	2,949,218	0.3950	486,036	0.065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368,315	99.5663	2,754,218	0.3688	483,292	0.0649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317,715	99.5595	2,847,518	0.3813	440,592	0.059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164,615	99.5390	2,955,018	0.3957	486,192	0.065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667,215	99.4724	3,405,798	0.4561	532,812	0.0715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627,991	99.4672	3,432,198	0.4597	545,636	0.073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2,471,727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896,588	86.5853	2,754,218	11.4121	483,292	2.002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33,238	72.0501	1,704,418	23.9232	286,880	4.026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763,350	92.6734	1,049,800	6.1718	196,412	1.154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20,896,588	86.5853	2,754,218	11.4121	483,292	2.00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徐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4,620,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7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166,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3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15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4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702,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7%。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463,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42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463,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2%。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9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12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1,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8%；反对12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6%；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

提案2.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90,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6%；反对13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95%；反对13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9%；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

提案3.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9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12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1,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8%；反对12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6%；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

提案4.00《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8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4%；反对1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1,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14%；反对1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1%；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9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12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1,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8%；反对12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6%；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

提案6.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8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8%；反对1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90%；反对1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3%；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提案7.00《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8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8%；反对1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90%；反对1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3%；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提案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7%；反对1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4,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5%；反对1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8%；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提案9.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9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7%；反对1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4,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5%；反对1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8%；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提案10.00《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8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8%；反对13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4,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61%；反对13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2%；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11.00《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2,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8%；反对1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9%；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9,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12%；反对12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3%；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5%。

关联股东唐开健、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提案12.00《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83,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5%；反对1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9,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73%；反对1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1%；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4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剩余未出售股份将在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结合持有人意愿及市场情况进行处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11，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98.85万股~3,448.2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4%~1.8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3129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298.85-3,448.27	1.24-1.87	8,000-12,000

注：上表所列回购数据为按最高回购价3.48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48,000,000	100	1,848,000,000	100	1,848,000,000	100
股份总数	1,848,000,000	100	1,848,000,000	100	1,848,000,000	100

注：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20,058.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8,358.22万元，货币资金为55,465.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27%。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4%、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21.64%。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整体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骨干利益，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联合他人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回购期间届满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剩余未出售股份将在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结合持有人意愿及市场情况进行处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王钺先生。2026年5月1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因参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回购期间届满外，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2026-025）。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1290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2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444,724,567	24.07
2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天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5.41
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235,200	2.9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50,000	1.19
5	吴淑会	8,476,000	0.46
6	杜瑞萍	6,104,100	0.33
7	杨国华	5,483,000	0.30
8	周民	5,279,500	0.2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12,841	0.27
10	陈国东	4,727,690	0.2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